

面对暴力 医务人员可按“暂停键”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草案)》解读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四点突破，两个强化” 《规定》满屏亮点

张艳萍：《规定》有哪些亮点？

邓利强：《规定》是一部满屏亮点的地方性法规，可以总结为“四点突破，两个强化。”这其中，最大的突破在于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同时，还明确了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医院管理者和医疗机构的职责与分工，大家“各司其职”，共同开展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

医院安全风险预警防范系统，通过加强医院人防、技防建设，对有涉医违法犯罪前科和多次来医院无理缠闹，扬言实施暴力的高风险就诊人员进行识别与监管。同时，《规定》还明确提出：“对可能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医安全隐患，公安机关应当提前介入，开展预防处置，进行法治宣教。”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规定》的第三个突破是建立了医务人员避险回避制度。明确指出当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暴力威胁时，可以采取避险保护措施，回避对就诊人员的诊疗；在不危及就诊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医院可以暂停诊疗。面对暴力，医务人员可按下“暂停键”。

四是明确了“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严防禁止携带物品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医院有权拒绝进入。”这意味着，医院安检即将在北京落地。

此外，《规定》还强化了“医院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明确了医院和公安机关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方面的职责，强化“医警联动”。这些措施不仅保障了医务人员的执业安全，也保障了人民群众就诊秩序。

六项安全防范制度 “小切口” 维护医患权益

张艳萍：《规定》提出建立六项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这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有哪些指导意义？解决了哪些实际问题？

陈伟：临床医务人员在日常诊疗中常会遇到一些突发状况，在情绪激动的患者面前，医务人员，尤其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往往会感到力不从心。因此，《规定》要求医院加强人防、技防建设，进行安全巡查、配备监控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等措施，让医务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不再孤立无援。

制预约挂号，改善诊疗环境，提升就诊体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是一大亮点。疫情期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取消现场挂号，实行非急诊预约。“非常时期”举措的延续，有助于培养患者养成良好的就诊习惯，在提升患者就诊效率的同时，也能一改医院“人头攒动”的景象，提升就诊体验。

不良情绪的累积。因此，《规定》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做好宣传疏导工作”的条款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北京市医调委在处理医患纠纷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90%以上的医疗纠纷都能够通过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即使调解不成功，也能够把医疗纠纷引导至诉讼的合法途径上。可见，适当的调处渠道可在第一时间把不良情绪扼杀在摇篮中，最大限度预防

和减少因医疗纠纷引发的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案件，有利于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法定免责。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因正常履行职责给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符合法定免责条件的，依法不承担责任。这也确保了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采用必要的强制措施，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规定》提出“医院应采取就诊人员总量控制措施，推行实名

在日常医疗纠纷处理工作中，我们发现，暴力伤医事件往往源于

不良情绪的累积。因此，《规定》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做好宣传疏导工作”的条款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北京市医调委在处理医患纠纷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90%以上的医疗纠纷都能够通过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即使调解不成功，也能够把医疗纠纷引导至诉讼的合法途径上。可见，适当的调处渠道可在第一时间把不良情绪扼杀在摇篮中，最大限度预防

和减少因医疗纠纷引发的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案件，有利于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法定免责。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因正常履行职责给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符合法定免责条件的，依法不承担责任。这也确保了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采用必要的强制措施，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3月26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提交审议。《规定》共三十二条，坚持“小切口”立法，按照医警

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共同维护的工作原则，明令禁止殴打、伤害医务人员等行为，提出医院设立警务室，卫健、公安等部门共享共用医疗纠纷信息、涉医110警情，公安机关对涉医安全隐患提前介入，建立六项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包括建立安检制度，采取就诊人员总量控制，对高风险就诊人员防范性陪诊，赋予医务人员避险保护和医院有条件暂停诊疗权利等。

《规定》有哪些亮点？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有哪些指导意义？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面对突发情况时又该如何应对？3月27日，《医师报》执行总编辑张艳萍视频连线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和北京积水潭医院医患办主任、中山积水潭骨科医院副院长陈伟教授，对《规定》进行详细解读。

“杨文医生事件” 加速北京《规定》出台

张艳萍：请为我们介绍《规定》出台的背景。

陈伟：医院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医务人员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白衣卫士。维护医院正常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2019年12月，“杨文医生事件”在业内引起了巨大的反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医务人员挺身而出，前赴后继奔赴一线，展现了白衣战士的风采。人民群众对加强保护医务人员、严惩涉医违法犯罪的呼声日趋强烈。

2020年1月，北京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组建立法工作组，起草了草案初稿。2月12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草案初稿进行了审议，要求加快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立法进程。

《规定》从起草到提交审议，整个过程可谓非常高效，体现出北京市委市政府对于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也向全社会释放尊重医重卫、依法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防范打击力度的强烈信号。

《规定》只是权宜之计 沟通理解尊重才是医患和谐“密钥”

张艳萍：有人担心，《规定》会加剧医患之间的对立情绪，不利医患和谐。您怎么看？

邓利强：《规定》按照“小切口”立法的思路，重点解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减少暴力伤医问题，是为了保护医务人员安全，针对不法行为人采取的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对普通患者几乎不会构成影响。因此，不应认为其会加剧医患间的对立。

国家对他们人身安全、执业安全的保障，避免医务人员“流泪又流血”。同时，也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范涉医恶性案件的发生。

者对医务人员也普遍持有尊敬、爱戴甚至感恩的情愫。此次疫情就将“最美医患关系”体现得淋漓尽致。

杜绝医疗暴力。医患之间只有相互沟通、相互交流、相互尊重，才能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才能使医患关系走向和谐。

当然，《规定》并不完美。在现实意义之外，其最大意义还在于宣示作用，让广大医务人员看到

陈伟：作为医患办主任，处理医疗纠纷、面对患者的负面情绪是我每日的“必修”，但我仍然认为，95%以上的医患关系都是和谐的。不仅大多数医务人员有着深厚的人文情怀，患

《规定》只是一个“权宜之计”，仅靠“六项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尚不足以杜绝医疗纠纷的发生，创建和谐医患关系。医务人员只有关心患者、尊重患者，耐心聆听患者的需求，主动提高沟通能力，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医患矛盾，



扫一扫 观看直播回放